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這是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的詞彙，其定義或解釋見「釋義」和「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生產的塑膠配件其中包括汽車的車前燈及車後燈前後罩、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及傳真機)的內外配件，以至家電如洗衣機蓋板和真空吸塵機前擋板等的其他塑膠配件。

本集團在注塑製模行業有逾12年的經驗。在模具開發技術訣竅支援下，並擁有先進設計軟件和電腦化機器及機工設備，本集團擁有優厚條件為種類繁多的塑膠配件產品製造優質注塑模具。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開發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符合一切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及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作向任何規管機關取得特別執照或批文。

自浙江友成塑料於1992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著眼於中國市場，其中客戶為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品牌家電、辦公室設備及塑膠配件生產商。本集團多名客戶為財富500強公司的聯繫人(包括 Xerox Company Limited、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anon Company Limited 及 Ricoh Company Limited)，而其中不少與本集團有逾5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目前有3間工廠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分別由本公司3家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持有。3座工廠大樓的生產設施將佔總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

本集團採用的品質保證基建及品質控制程序已表現出為確保產品品質達到客戶滿意程度的承諾。為肯定本集團達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要求的成就，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

別於2004年6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此外，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1月獲頒授ISO 14001：1996認證，以肯定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及管理的持續模式。於2004年6月，浙江友成塑料由於在製造汽車用的注塑模具品質優良而再獲頒授ISO/TS 16949：2002認證。

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要著眼於中國市場。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及個人收入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優質消費產品的需求將繼續超過市場供應，繼而為優質塑膠模具配件帶來額外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
- 業務結構縱向一體化；
- 客戶基礎穩固；
- 業務經營有地利之便；
- 有效率的經營；
- 成本有競爭力；及
- 致力於產品品質和令客戶滿意。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1)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注塑模具行業作為優質供應商的地位和聲譽；及(2)成為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的領導者及優質塑膠配件生產商中的翹楚。為達到這些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行動：

- 擴展生產能力；
- 保持及提高作為一站式完全一體化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
-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銷售股份的款項6,250,000港元及有關開支約9,1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4,65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募集資金淨額運用如下：

- 不多於30,25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 不多於3,050,000港元用於促進製模業務；
- 不多於500,000港元用於開發銷售渠道；及
- 募集資金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從配售募集所得的資金淨額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供本集團實行其策略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倘配售募集資金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計劃擬將款項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本集團須計及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股份配發對其2005年及之後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的配發函件條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方面，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可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現開支。以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每股1.25港元計及向有關承配人配發提呈的條款，及假設股份於配售後的即時市價維持不變，而所有承配人（3名技術顧問除外）會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條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各年的總入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股息政策

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經營、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及董事在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概 要

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是本公司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權益情況：

股東	緊隨首次資本化發行、 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每股應佔 投資成本 港元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日期	由上市日期起 計的禁售期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附註1）	105,600,000	66.00	0.38	1992年4月28日	12個月
許勇先生（附註2及3）	9,600,000	6.00	不適用	（附註2及3）	12個月
獲甄選員工（附註3）	4,464,000	2.79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技術顧問（附註3）	336,000	0.21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公眾人士股東	4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合計	<u>16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由Conpri 實益擁有約36.8%、由增田先生擁有約31.4%、由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由村越啟介先生擁有約9.1%、由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2.4%。增田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村越啟介先生是執行董事。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是非執行董事。Conpri 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由增田先生擁有30%及由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是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株式會社友成機工、Conpri、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株式會社友成機工、Conpri、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的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 (2) 許勇先生是執行董事，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獲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許勇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許勇先生的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概 要

- (3) 合共14,4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發行及配發，以表示認同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以上獲配發人的鼓勵，以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於2005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其詳情如下：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獲甄選僱員		
王德洪先生	部長	216,000
何雲峰先生	副科長	120,000
葉林堅先生	副科長	120,000
柳葉紅女士	副科長	96,000
陳麗萍女士	科長	120,000
陸建崗先生	副部長	144,000
葛慧敏先生	科長	144,000
陳剛先生	部長	480,000
劉志勇先生	副部長	192,000
余名奇先生	副部長	144,000
劉海樹先生	副科長	168,000
李群進先生	科長	240,000
郭建鋼先生	科長	240,000
呂四春先生	科長	120,000
余始平先生	副科長	72,000
邱鵬涌先生	部長	480,000
何國華先生	副科長	144,000
裘竟奇先生	副科長	158,400
沈理平先生	副部長	192,000
汪成剛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王永利先生	科長	201,600
陳志強先生	科長	144,000
韓凱先生	科長	144,000
毛崇芳先生	副科長	72,000
王昌興先生	科長	120,000
陳子龍先生	秘書	72,000
		4,464,000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田中義雄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松下勝治先生	技術顧問	48,000
		336,000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許勇先生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許勇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許勇先生將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概 要

許勇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他對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的凍結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許勇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12個月屆滿期間及由上市日期起計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他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獲本公司接納的託管代理及以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但他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在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每名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上述每名獲配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期間	各承配人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屆滿後	餘額約34%

各承配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36個月屆滿期間，其會以獲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將其股份交予作為託管代理的本公司託管，但其有權按上述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由在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等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上述因被終止僱用而沒收的股份不適用於技術顧問。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一節的詳述。這些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i)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關係
- 本集團邊際利潤的可持續性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依賴主要客戶
- 稅務優惠的改變
- 信貸風險
- 滙率風險
- 股息
- 流動負債淨額

(ii)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技術轉變

(iii)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
-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iv)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並無活躍交易市場
- 股東權益被攤薄

概 要

—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重大控制

(v)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 前瞻聲明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上述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省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125,652	164,523	31,551	58,592
銷售成本		(96,106)	(124,816)	(23,364)	(45,584)
毛利		29,546	39,707	8,187	13,008
其他經營收入		638	1,441	197	289
分銷成本		(2,364)	(3,350)	(685)	(1,009)
行政開支		(10,319)	(13,390)	(3,184)	(4,026)
其他經營開支		(2,932)	(298)	(20)	(23)
經營溢利		14,569	24,110	4,495	8,239
融資成本		(1,724)	(1,942)	(449)	(917)
除稅前溢利		12,845	22,168	4,046	7,322
所得稅		(613)	(941)	(137)	(1,023)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2,232</u>	<u>21,227</u>	<u>3,909</u>	<u>6,299</u>
股息	2	<u>6,700</u>	<u>8,730</u>	—	—
每股盈利 — 基本	3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5元</u>

附註：

1.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配件。另外，營業額亦來自為其客戶提供若干裝嵌及塑膠配件再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在有關年度／期間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增值稅（「增值稅」）後售予外界客戶產品的發票值淨額。

概 要

2. 在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根據於2003年6月28日及2004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浙江友成塑料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6,700,000元，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於2005年4月10日，杭州友成機工的董事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元。這些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溢利及假設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計算。

發售統計數字

市值 ⁽¹⁾	200,000,000港元
往績市盈率 ⁽²⁾	7.6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0.72元 (相當於約0.69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往績市盈率是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基本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0.17元（相當於0.16港元）及配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而計算。

基本每股股份盈利是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總數125,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年度內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作出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中所述的調整後，並按上述附註(1)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共160,000,000股計算而得。